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3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沈沅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2,8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13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999 元	沈沅翰	自民國115 年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13%
002	新臺幣 140670 元	沈沅翰	自民國115 年2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43%
003	新臺幣 139195 元	沈沅翰	自民國115 年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4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999 元	沈沅翰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140670 元	沈沅翰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39195 元	沈沅翰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  
05 17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13%計  
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,9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11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1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
01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02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  
03 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  
04 利率依年利率6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  
05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 
06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 
07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8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0,670元  
09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10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11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12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  
13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8月18日向債權  
14 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74%計算，債務人若  
15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  
16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 
17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18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  
19 權人借款139,19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  
20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  
21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  
22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23 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  
24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  
25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